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的所有權，其後有關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及佔有，期限為6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4) 質押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資產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出租人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所有權，有關款項須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予承租人(可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決定)。融資租賃協議的轉讓協議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使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訂立，內容有關上述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資產。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對資產價值所作的估值人民幣104,087,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將自出租人支付資產的轉讓代價當日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及佔有，期限為6年。

租賃付款

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3,248,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b)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248,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四(24)期支付，而預期第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出租人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及購買資產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提是於提早終止時，承租人已結清(a)所有到期尚未償還租賃付款；(b)尚未償還租賃本金總額；(c)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的賠償；及(d)其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尚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出租人支付資產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出租人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作抵押。

保證擔保

保證人已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簽立保證擔保，為承租人妥善準時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及全部款項，有效向出租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質押

根據附帶文件，儘管作為融資租賃協議的其中部分，資產的所有權將獲轉讓予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惟資產被視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而承租人可於租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根據附帶文件，質押人及承租人分別將承租人及保證人2的全部股權(分別相當於註冊股本3,780,000新加坡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質押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根據附帶文件，承租人及保證人2分別質押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協議項下若干污水處理廠應收款項的權利，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根據附帶文件，承租人將其於兩個銀行賬戶的100%權益質押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此外，根據附帶文件，保證人2將其於兩個銀行賬戶的100%權益質押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受益於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撥支承租人的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附帶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的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聚焦中國的環保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興業」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轉讓資產的所有權及返租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1」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2」	指	青州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保證人1及保證人2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保證擔保、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廣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興業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質押人」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